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财〔2023〕22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017年2月27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2月2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2023年1月10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3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3年2月1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2023年10月8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0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3年10月1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学校为法人主体取得的科研经费。学校的科研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主要分类如下：

（一）按经费来源渠道，划分为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纵向科研经费）和非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横向科研经费）。纵向科研经费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由牵头承担单位转拨至学校的纵向项目课题经费或者外协经费，按照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横向科研经费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资金。

（二）按研究内容的适用对象，划分为国防类科研经费和非国防类科研经费。

（三）按研究内容的学科性质，划分为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和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

（四）按项目获取的方式，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划分为公开竞争类科研经费和稳定支持类科研经费。

（五）按预算管理的方式，划分为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和预算制项目科研经费。

第四条 科研经费管理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科工院、国内合作处、计财处、国资处、审计处、人事处、法律事务室以及学院（学部）等在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各司其职，建立科研经费管理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科研经费管理工作有序到位。

（一）科工院负责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科研项目管理费减免及绩效支出审批等；推进预算执行，牵头组织与科研经费相关的管理、审计和监督工作。

（二）国内合作处负责校企联合科研平台，国内校地、校企、校际民口横向科研合作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分管项目的管理费减免及绩效提取审批等；牵头组织分管项目的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审计和监督工作。

（三）计财处负责科研经费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监督；负

责会同科工院审核预算申报和调整，督促预算执行；负责对科研相关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审核项目结题验收财务相关资料。

（四）国资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资产建账及处置工作，对达到限额以上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组织招标和集中采购。

（五）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非）定期的审计监督；负责按照国家和学校的要求，开展专项科研经费审计。

（六）人事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支付的退休及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备案。

（七）法律事务室负责审核科研项目申报协议及签订合同的法律条款，保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的合法权益。

（八）学院（学部）、直属单位负责协助学校监督和管理本单位科研经费的使用，监督预算执行，对科研合同等进行审核、对科研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第七条 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遵守项目承诺机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负责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依法依规使用经费，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八条 纵向科研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九条 横向科研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费用（包括绩效和劳务费）及研究生培养费、税费等支出。除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外，其余开支均不设比例限制。

第四章 预算管理及执行

第十条 经费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

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一条 预算制纵向科研经费的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如下：

中央财政及各类省市财政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预算按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 3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按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人文社科类经费间接费比例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经费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工院统筹考虑学校现有设备配置及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审批后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负责人变化、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等，由项目负责人报学院（学部）、科工院、计财处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项目主

管部门（单位）审批。

第五章 直接费用的管理及使用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经费支付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或非现金方式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五条 野外考察、心理测试、信息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据实列支，予以报销。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付款合同需经学院（学部）、法律事务室、科工院审核后由相关部门执行。涉及招标与采购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间接费用（管理费）的管理及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需列支间接费用。

第十八条 实行间接费用预算管理的科研经费，留校间接费用分为学校统筹间接费用、院系统筹间接费用和项目组统筹间接费用。其中学校统筹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有关管理费用、科研新方向培育及科研绩效奖励；院系统筹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院系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科研新方向培育和科研绩效奖励；项目组统筹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组公共资源开支、科研团队管理费和绩效支出，具体包括三部分：一是用于项目组在科研活动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物业费等公共资

源占用费；二是项目审计费、办公材料等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团队管理费用；三是项目组人员的绩效支出，在项目组统筹间接费用中不设比例限制，按项目组人员在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安排。项目组统筹间接费用中科研绩效支出仅限用于奖励项目组人员。

第十九条 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有间接费预算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留校间接费的45%提取管理费，其中学校35%，院系10%。

第二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按留校间接费的20%提取学校管理费，从2025年起提取比例调整为30%；包干制项目按留校到款的8%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国防类没有间接费预算的军品纵向科研项目按留校到款的8%提取管理费，其中学校7%，院系1%。

项目任务书或合同规定预算的项目，在满足学校和院系管理费的情况下，可按预算计提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没有间接费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留校到款的10%提取学校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留校到款的11%提取管理费，其中学校9%，院系2%。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出面组织实施的校地、校企合作平台获得的科研项目，按留校到款的16%提取管理费，其中学校14%，院系2%。

第七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

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自验收结论下达后下一年开始 24 个月内，结余资金留归项目组，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24 个月后结余资金未用完的，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学校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二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后，剩余经费可用于后续项目研究的相关支出。

第八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行为。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编报虚假预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不得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不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不得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得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不得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完善内部控制。科工院、国内合作处、计财处、国资处、审计处、人事处、法律事务室等部门协同加强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将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纳入学校对学院（学部）和教师的考核体系，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九条 科研经费管理执行信息公开机制。在学校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

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条 完善学校科研信用管理机制。依托科研财务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建立信用诚信档案，对有不良记录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以后若干年度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防类科研经费按照国家军委所属各部门和国防科工局等国防类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政府稳定支持类科研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等）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部委及省市厅局等科研项目经费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科工院、国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哈工大财〔2023〕22号）同时废止。